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取消原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同意取消公司原《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中环投资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朝松 金锦萍 郑元武

2018年 4 月 9 日